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外語能力抵免相關規定

99.07.22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2.03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(臨時會)通過  
108.10.0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博士班學生入學後，符合以下抵免之基本條件之一者，可提出抵免外語能力之申請，是否通過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定。

(一) 以發表論文抵免

博士生得以發表論文的方式申請抵免外語能力。博士班生於畢業前有國際會議論文發表。惟論文之主體需為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後才完成者(逕修讀博士班者，以逕讀時間起算)，且該生須為該篇論文的主要貢獻者。國際會議論文需登錄於EI資料庫，該生須參與oral session並以英文口頭報告5篇以上，並錄影存證。

(二) 前往英語系國家實習半年(含)以上或擔任國際交換學生/雙聯學生達一學年(含)以上。

(三) 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且教育部認可之學位者。

(四) 以修課抵免

滿足下列1至5點其中之一且修習本校線上「英文文法」課程400L通過。

~~修畢本校非英語系學生英語補救課程(精進英語課程)之「精進4+ETS Criterion寫作測驗」課程)。~~

1.5 本校英語會考120110分(對照Lexile藍思線上閱讀檢測800分)以上。

2.1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。

3.4 多益成績TOEIC達650分之證明。

4.2 托福成績New Internet-based TOEFL達61分。

3 托福成績Computer-based TOEFL達173分。

二、博士生得於滿足上述條件之一時，提具相關證明主動提請本系課程委員會審定。

三、以上述發表論文方式申請抵免，不可同時申請抵免資格考試科目。

四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